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663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

聯絡人：高正芬

聯絡電話：02-2737-4721 分機725

電子郵件：jkao@mail.csa.org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中證商業五字第11100004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公會「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」第14條之4第3項、第18條第3項、第30條之4第3項及第33條第3項等規定，自公告日起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100149496號函准予備查。
- 二、為避免不符IAS32權益認定原則，參考現行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調整轉換價格規範，遇現金減資時，以調整前轉換價格（認股價格）按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格之比例，等比例扣除後，再調整因減資發生之股數變動以計算減資後之轉換價格（認股價格）。
- 三、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。

正本：本公會所屬各證券承銷商會員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理事長賀鳴珩